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璟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38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璟逸於民國111年5月16日6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BBV-9523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永寧街往公園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中華路1段63巷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張吉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未按路口所繪停等標示暫停查看左右兩方有無來車再通過，而沿中華路1段63巷往公園路方向駛至前揭路口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右側第1.12根肋骨骨折、右側腰椎第1.2.3橫突骨折等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，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未發覺犯罪，即主動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1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
02 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03 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4 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朱學瑛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盧姿好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